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以下亦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王亚南、杨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以下亦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0.50万股调整为742.7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30.50万股增至29,722.7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科士达回购注销”，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王亚南、杨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50,4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7,427,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68%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3.4814
回购金额（元）	175,464.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一）回购数量

王亚南、杨军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18,000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36,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激励人员王亚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股调整为25,200股，杨军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股调整为25,200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50,40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节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王亚南、杨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427,000股调整为7,376,600股，激励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公司股本总额由297,227,000股调整为297,176,600股。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9,850	7.07	-50,400	20,959,450	7.0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27,000	2.50	-50,400	7,376,600	2.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27,000	2.50	-50,400	7,376,600	2.48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13,582,850	4.57		13,582,850	4.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17,150	92.93		276,217,150	92.95
1、人民币普通股	276,217,150	92.93		276,217,150	92.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4、其他	-	-	-		
三、股份总数	297,227,000	100.00	-50,400	297,176,6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回购数量为50,400股，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以下亦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王亚南、杨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士达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7,227,000股减少为297,176,600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3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4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0年配股时承诺“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青山区和平大道及车站路70号等6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八古墩土地新的土地使用证。”

上述6处划拨土地为：1、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土地使用面积3,265.61平方米）；2、青山区和平大道1542号（土地使用面积7,349.79平方米）；3、车站路70号4块划拨地（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308.94平方米）。公司位于江汉区八古墩的土地需要待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换发新的出让土地证。

截止目前，公司已处置车站路70号的房屋，其4块划拨地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八古墩土地换发土地出让新证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于2014年元月取得了换发的新证。

上述承诺事项中，还有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2处划拨土地问题在与政府协商中，尚未完成。公司在办理上述两宗土地出让手续时，面临诸多困难，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土地

该土地使用面积3,265.61平方米，为中百超市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地，该地原处于城乡结合部，近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该地块的区域位置已被划入中心城区，根据目前中心城区的地价标准，公司需缴纳高额出让金才能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

2、关于青山区和平大道1542号土地

该土地使用面积7,349.79平方米，为公司百货卖场。该地已纳入当地政府旧城改造的规划范围，未来可能面临拆迁改造，公司无法预知该地块未来城市改造拆迁的相关政策。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2处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承诺。保持目前的土地现状，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豁免履行此项承诺的申请，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董事会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2处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相关承诺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4年7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9

（2）投票简称：中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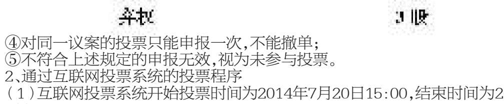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2处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18），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24），江汽集团拟以江淮汽车为上市平台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2014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34），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目前江汽集团整体上市各项工作都在积极开展，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4-3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7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4-02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30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共计1053.4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69-201001号），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797.28万元。

2、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69-201041号）和《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70-201041004号），新药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256.2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收到的629.2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年度损益，公司收到的其余168.0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新药公司收到的256.2万元，将根据课题进度做相应的财务处理。预计本次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连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刊发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汇鸿集团、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深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现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汇鸿集团等主体的相关资产。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20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恒丰转股”（代码：190019）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止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为此，特提醒欲享受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的可转债投资者，请务必在2014年7月9日（含2014年7月9日）之前的正常交易日进行转股。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21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暨 恒丰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丰转股”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止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5月2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52,328,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204,883.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3%。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可转债转股），利润分配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8元（含税）为基准实施，调整分配现金股利总金额。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转股连续停牌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为“恒丰转债”（代码：110019），转股简称为“恒丰转股”（代码：190019）。“恒丰转股”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止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为此，特提醒欲享受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的可转债投资者，请务必在2014年7月9日（含2014年7月9日）之前的正常交易日进行转股。

根据“恒丰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对“恒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2、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3、联系电话：0453-6886668　传真号码：0453-6886667

联系人：张宏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于2013年7月8日分别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合计为4,500万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014年7月3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的通知，上述质押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7月2日，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1,99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1%，占公司总股本的3.35%；谢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37,61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2.53%，占公司总股本的3.35%；谢建强持有本公司股份37,73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2.40%，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的通知，其于2014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此次股份变动前，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8,991,601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占公司总股本的8.15%。本次减持后，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31,99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谢建勇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日	9.33	700	1.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建勇	合计持有股份	38,991,601	8.15	31,991,601	6.6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7,991,601	1.67	991,601	0.21
	高管锁定股份	31,000,000	6.48	31,000,000	6.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间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谢建勇作为公司董事长，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谢建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6.6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本次减持前谢建勇无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计划在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83%。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5、公司将督促谢建勇及其他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谢建勇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